

政和县云寿茶厂破产清算案

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政和县云寿茶厂债权人：

政和县云寿茶厂：

2025年2月14日，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闽0725破申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刘瑞林对被申请人政和县云寿茶厂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年2月19日，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闽0725破2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担任政和县云寿茶厂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提议，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6月12日15时30分在政和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请你司/你准时参加。

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